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0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　林銘忠

被　　告　鈞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

蔡羽洋即蔡至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依汝即陳亮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4,9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邀約被告蔡○○即蔡○○、陳○○即陳○○擔任連帶保證人（以下各稱其名），分別於：⑴民國109年12月9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9日起至114年12月9日止，利息依訂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利率2.1

7%）；⑵109年12月9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9日起至114年12月9日止，利息依訂約日及調整日之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利率2.17%）；⑶110年8月23日向原告借款120萬元，利息為年利率1%，及自111年7月1日起至契約止日，改按當時及調整日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個別碼年率1.055%機動計息，嗣因受特殊肺炎疫情影響，○○公司於屆期前申請借款餘欠本金展延12個月，利息自111年7月23日起依原約定利率減免1.185%後浮動計息，但因○○公司於112年7月23日未還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依申請書原借款約定方法計算利息為2.68%。又○○公司於借款時，均與原告約定未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（即113年2月5日）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嗣鈞湛公司於112年7月23日及113年1月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金及分期款項，依放款借據一般條款第5條之約定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共1,774,96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

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期限展延申請書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利率資料、催繳函及掛號郵件執據、放款歷史明細查詢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65、89至91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、第385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涵

附表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利率	
1.	191,642元	自113年1月9日起至113年2月4日止	2.17%	自113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之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之利率20%計算
		自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7%	
2.	383,321元	自113年1月9日起113年2月4日至清償日止	2.17%	自113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

（續上頁）

		自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7%	左列之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之利率20%計算
3.	120萬元	自112年7月23日起至113年2月4日止	2.68%	自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之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之利率20%計算
		自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8%	
合計	1,774,963元			